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参加投标时，应出具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、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采〔2022〕5号）文件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根据工信部（2011）300号文件规定，本项目所属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宝鸡市渭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渭滨区“15分钟就业服务圈”智慧服务站点建设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渭滨区“15分钟就业服务圈”智慧服务站点建设（三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宝鸡招才引智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4.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5.34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宝鸡招才引智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2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